



禱告的功課（三）耶穌對禁食的教訓

經文：路5:33-38; 太6:16-18; 17:21; 9:14-15

一．禁食的字義

即不食物質的食物。

二．禁食的時間

禁食時間的長短，可按各自的需要而決定，但千萬不可有比賽的思想。贖罪日的禁食(參利16:29-34)，以斯帖三天三夜為民族存亡禱告(斯4:15-16)，耶穌應付撒但的試探則禁食四十天(路4:2; 太4:2)。

三．耶穌對禁食的教導

1. 內心向天父禁食(太6:16-18)。就是專心尋求神旨，智慧，能力等，不是功勞，或表明屬靈等。

2. 有新郎同在不禁食，新郎離去要禁食(路5:33-35)。這是指耶穌升天後，門徒在耶路撒冷禁食等候聖靈(徒1:12-14; 路11:13)。

3. 為得屬靈的能力去工作(太17:14-21)，這是專心靠聖靈的能力，而不靠自己的禱告。

四．教會史上的模範

1. 差派宣教士(徒13:1-13; 14:19-23)。

2. 為傳揚福音救靈魂，或開新的工場。

3. 不可成為一模式，只流於形式而失內心誠意。

結論：

禁食是內心與神親密交通，尋求祂的旨意，並立志去遵行父神的旨意，而不是表演或得美名被人稱讚的事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